桃園縣政府公報

94年度第5期

民國94年3月15日 出版



桃園縣婦女館
照片提供：桃園縣婦女館

中華郵政桃園誌字第0001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7-6697　　傳真：(03)334-3639
統一編號：1009001093
網址：http://www.tycg.gov.tw/

國內
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目　　錄

壹、專載

＊縣民廣場假日有約系列活動縣長談話……1
＊94年兵役節慶祝大會暨頒獎典禮縣長談話 ……2
＊兵彬有禮系列活動開幕典禮-立倫上菜縣長談話 ……4
＊第七二七次縣務會議紀錄……5
＊第四七四次主管會議紀錄……9

貳、政令

＊訂定「桃園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14

參、公告

＊主旨本府九十三年度公共債務情形，業依「公共債務法」第九條規定刊載於新聞紙，並已同時於網際網路公告，特檢附公告及新聞紙各乙份，請　鑒核…… 16
＊主旨：函轉財政部九十四年二月四日台財庫字第09403010940號公告「本部指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研究所為本部認可酒之衛生檢驗實驗室」影本乙份，請　查照…… 17
＊主旨：檢送本府委託昌信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93年度「移動性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公告乙份，惠請協助辦理刊登公報作業，請　查照…… 18
＊主旨：本府委託昌信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93年度「移動性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19
＊檢送本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桃園縣殯葬設施」興建營運計畫案之政策公告乙份，請惠予刊登本府公報，請　查照…… 19

肆、其他

＊封面介紹《桃園縣婦女館》…… 24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25



縣民廣場
假日有約記者會
縣長談話

與會的貴賓、各位女士、先生與記者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桃園縣的縣民廣場位於縣府前面，相信大家都非常的熟悉，因爲縣府在此已經超過三十年的歷史；對縣民而言，他不但是縣政的中心、洽公的主要場所也是桃園的大門口。

過去以來，大家對縣民廣場普遍缺乏共識，認爲他只是入口而已，但當國家逐漸邁向現代化後，各種藝文活動必須與民眾生活相結合；一個城市的進步，藝文活動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腳色。桃園縣在過去被戲稱爲文化沙漠，在文建會各項評比中，不論是社區總體營造或文化活動的表演場次，桃園縣都是倒數一、二名。立倫執政三年以來，全力推動文化活動，很榮幸向大家報告93年度桃園縣的社區總體營造已由倒數第一名，躍升爲全國第一名，文化藝文表演場次比例也在全國排名第二，僅次於台北市。這是桃園縣值得驕傲的事情，從昔日的文化沙漠到今日國際與國內重大的表演活動一定會選擇在桃園進行公演，我們的進步有目共睹；但藝文活動不能僅侷限於藝術殿堂中，還需要走進社區、融入我們的生活，讓先進國家都市裡、廣場中觸目可及種種有趣的藝文活動與文化表演，不再只是個遙不可及的夢想。



兵彬有禮系列活動開幕典禮 立倫上菜縣長談話



與會的貴賓、各位女士、先生與媒體記者大家好！

適逢三月一日兵役節，爲服務桃園縣每年近萬名甫入營的役男暨二十八萬後備軍人，除恢復辦理已停辦逾六年的桃園縣兵役節慶祝活動，並將三月份訂爲「兵役宣傳月」。

今年首度由全國各縣市役政單位與內政部、國防部、各軍種部隊等單位合辦的「兵彬有禮」系列活動，將於本月份陸續登場。活動內容規劃涵蓋了家事、國事以及天下事，期盼全縣185萬的縣民能夠共襄盛舉，尤其希望即將入營服役的役男與徵屬，透過一系列活動的參與，取得與生涯規劃有直接助益的資訊。

相信對於許多男性朋友而言，在軍營　當伙頭兵的日子是甜酸苦辣兼具的。今天立倫重溫舊夢，謹以這一道份量足、色香味俱全的「五福臨門」，喚起與會佳賓的當兵回憶，同時也藉此機會，向全縣役男及後備軍人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94年兵役節慶祝大會暨頒獎典禮

縣長談話



役政署鍾署長、與會的貴賓及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第62屆兵役節，立倫首先要對獲獎的優秀幹部、協助役政有功人員、接受表揚之績優單位、模範徵屬及役男，表達由衷的祝賀之意。

當兵是國民應盡的義務，相信許多人在服役過程甚至退役後，均能感受到役政同仁無微不至的照顧；在此，除了對全體役政同仁表達最崇高的敬意外，也期盼各位在強化服務觀念之餘，持續精進專業知能。

行政院最近通過兵役改革方案，未來將朝募兵爲主、徵兵爲輔，今年首度實施的募兵制，初步將以募集六千五百名爲目標；另外在役期方面，義務役將自今年七月起縮短兩個月，而國防役也將同時修法併入替代役。其中，替代役的實施無論是在社會、教育、民政、環保、治安等各項領域上，均發揮極重要的功能，對國家社會貢獻良多。

桃園縣一年有一萬名子弟走入軍營，後備軍人人數也有二十八萬名，肩負著保家衛國的重責大任；服役過程有賴役政同仁的協助，在此，期盼所有的役政同仁共同努力，讓兵役工作盡善盡美，締造未來役政新風貌。





縣民廣場自開幕到現在，包括耶誕晚會、跨年晚會以及其他重大的活動都在縣民廣場舉辦，但我們更希望能夠與社區結合，與民眾貼近，並和附近的商場、商店產生連結。也許戶外的天氣很冷，但春天即將來臨，從現在開始用拋磚引玉的方式，每個月至少舉辦一場，以不同的主題與特色呈現，包括原住民文化表演、親子活動以及街頭藝人表演。日前縣長信箱接獲知名民歌手來函，希望號召昔日的民歌手原音重現桃園，將民歌逐漸推廣開來。推廣初期，我們也許會面臨瓶頸，或者遭受縣民的指正，但是我們相信一步一腳印，一定可以走出來。未來也將以中壢中正公園爲核心比照辦理，希望可以推展到全縣各重要據點，讓我們的縣民、市民、鄉民、鎮民都能享受到街頭藝術表演，豐富縣民的生活內涵，讓生活更精彩。



桃園是工商第一大縣、經濟成長效率第一、創稅能力第一，這是大家努力的成果，在在都讓人引以爲傲，但最令人感到欣慰的是文化建設在短短三年內從倒數第一提昇到全國第一，這是非常不簡單的；但我們不以爲滿，期許縣府同仁致力超越全國各縣市，再次謝謝大家！祝福大家新年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桃園縣政府第 721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時 6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楊貴甯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頒發「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暨大溪戶政事務所合建辦公廳舍工程」受獎廠商，獲頒獎牌乙面。
－承辦單位：民政局

受獎廠商：

輝昌營造有限公司
誠建股份有限公司
誠新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張國禎建築師事務所

主席指示：

（一）謝謝各受獎單位在公共工程上的努力，謝謝大家。

（二）會議開始以前，特別針對最近進行的農會改選，希望整個進行過程能夠順利平和，請警察局及治安單位確保每位參選人的人身安全，對於任何暴力及不法的介入，都請警方配合檢調單位全力偵辦，以保障整個選舉過程的平和。並且，希望理監事選舉結束後，總幹事的聘任能夠非常圓滿，請農業局檢討處理過程中的錯誤與瑕疵，積極保障所有參與人員的資格，例如：資格審查中應徹底了解對方有無送齊資料等等。

（三）行政院於行政院縣市長會議中提出社區總體營造六星計畫，希望能重視社區總體營造。社區總體營造應是從基層做起，由每一個社區、每一個村里分別從醫療、衛生、社會福利、治安、城鄉、環保、綠美化、文化活動等等層面，發揮基層的力量。之前會議中曾指出，請各鄉鎮市公所、各單位針對明年度提出相關的計畫及預算，請邱參議負責整理行政院的六星計畫，計畫中屬於本府各局室可從事者，先經提報後再做彙整，以便共同合作。

（三）昨晚各公所、各局室都已參與立法委員的座談，立委參與非常熱烈，縣籍立委中便有 11 位親自參加，其他也已派代表與會，這表示立法委員對地方建設的重視。希望能按照昨晚的指示，各局室及各公所能針對各委員會立委建立連絡窗口，與立委辦公室保持密切聯繫，繼續推動本案，並請研發室予以列管，首先發函各部會說明要爭取的項目，再由立委辦公室主任及本府研發室同時列管，隨時追蹤考核每一個進行過程的績效成果。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書面）

主　席：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龜山鄉公所

案由：龜山鄉林口交流道往文化一路及迴龍地區萬壽路景觀規劃（含植栽綠美化），請補助經費案。

城鄉發展局葉局長秀榮補充說明：

關於本案說明二之違建及雜亂部分建請工務局處理。綠美化植栽及入口意象部分，在1月31日城鄉局已針對文化一路設計標語等設施工程，運用重劃基金的7000萬預算，工程時間預計為6個月，5月31日以後，預計將辦理工程發包。關於迴龍地區萬壽路部份的入口意象，前年計畫室已有入口意象的研究報告，但並不十分具體。本局將針對迴龍地區萬壽路部份及南區的入口意象再進一步規劃，並請公路總局、龜山鄉公所提出具體意見，一併列入參考。

廖副縣長正井：

可否一併拆除高鐵青埔車站及大園客運園區內之違章建築，以杜絕日後的違建問題。

決議：

（一）桃園縣各交流道閘道出口與連接道路（不論省道或縣道）之交接口起100公尺內，不得有任何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所有違建及違規廣告，不論其年份、分類，皆列為第一優先拆除。這第一階段的清除計畫，請工務局配合各鄉鎮市公所訂出期程，並請研發室列入管考，優先執行。拆除之後，綠美化經費及入口意象部分，則由相關局室依據各鄉鎮市之要求辦理或主動辦理

（二）廖副縣長之提議列為另一案：本府之重大建設地區，列為管制地區者，不得有任何違章建築，違建一律優先拆除，首先進行的是青埔站特區及大園客運園區，請各公所及工務局貫徹執行

二、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擬訂「桃園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及桃園縣政府委託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審查建築執照作業要點（修正稿），提請討論。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補充說明：

本草案及修正稿建議調整部分文字：1.「桃園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作業要點」（草案）第七條之第六款與第十二款內容相同，應予刪除。2.「桃園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作業要點」（草案）第九條之期限，個人建議應訂於「委託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協審之作業要點」中，才能對負責協審的建築師產生拘束力。3.「桃園縣政府委託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審查建築執照作業要點」（修正稿）第三條的委託協審項目一建造執照、拆除執照申請案及變更設計申請案等用字，應與「桃園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作業要點」（草案）的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用字，字義調整一致，以免日後衍生爭議。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說明：

1.「桃園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作業要點」（草案）第七條第六款與第十二款內容相同，予以刪除。2.時程部分，與建築師公會的委託契約書上即有時程的詳細訂定。3.「桃園縣政府委託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審查建築執照作業要點」（修正稿）第三條依蔡局長之建議修正為：「委託範圍及事項：建築執照之協審：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協審，惟本府原委託鄉鎮市公所部份不在委託範圍內。」

決議：

（一）本案依郭蔡局長意見修正通過

（二）在此提醒大家，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的審查是非常重要的，本縣此部分業務頗受好評。但是，仍請研究發展室管考人員稽查，過去這一年有無任何延宕過久，或技術上的杯葛，如反覆退件等狀況。

三、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如附件，提請審議。

教育局張局長明文補充說明：

1. 本案有急迫性與時效性，本局也支持儘速通過修正提案，俾報銓敘部核備。2.依據中央統籌款相關考核辦法，未來家庭教育中心仍需要分組辦事。俟家庭教育中心成立，視其執行績效後，請縣長及各位長官支持相關分組工作。

決議：

照案通過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災害復建工程案，請儘快完成。持續列管。

（二）治理計畫線相關地籍圖說資料案。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補充說明：

縣管河川除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外，其餘六條河川都已找出第二原圖，下星期前即可分送各單位。

主席裁示：

下星期前請分送各單位。本案解除列管。

（三）觀音鄉增設軍史公園觀光景點納入第一期自行車步道案，廖副縣長將於這星期召開專案會議研商解決。持續列管。

（四）鄰長工作費促請回復以印領清冊核銷案。在上星期行政院縣市長會議中，已向主計長反映，以原始憑證核銷1千元鄰長工作費，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主計長亦表示將儘快答覆本府。請持續列管。

（五）通令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法強制遷移戶籍案，解除列管。

陸、臨時動議

一、廖副縣長正井：

關於人民陳情案件，可否拜託各位首長利用假日時間去實地了解，以幫助人民解決問題。

二、交通局游局長建華報告：

連續一個多月的陰雨，已造成多處路面形成坑洞，希望天氣放晴後，請各鄉鎮市公所就轄區內的坑洞，可先處理者先行處理。交通局針對主要幹道，雖然以24小時運作方式積極修復，但是為避免時效不及，仍請各鄉鎮市公所對坑洞部分，責成清潔隊或道路養護單位積極處理，配合本局。

主席裁示：

各公所都明白路平、燈亮、水溝通是民眾對鄉鎮市公所及縣府的無法推委的要求，所以希望各公所及交通局能全力配合，共同積極進行。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謝謝大家的參與。

捌、散　　會：　上午9時50分

桃園縣政府第 474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楊貴甯　陳信吉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參、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訂定「桃園縣入境土石方總量管制管理方案」（草案）及「桃園縣開放外縣市餘土及混合物進入可行性評估」，提請討論。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

建議將「桃園縣入境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合物總量管制管理方案（草案）」的第二條刪除，其理由有二：一、前揭草案之第三條與第四條已敘明開放對象；二、第二條的但書可能牴觸廢棄物清理法，即有行政命令牴觸法律規定之虞，因為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事業廢棄物（包括營建事業廢棄物）在處理的過程中不能有行政轄區的限制。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

在此之所以特別提及營建事業廢棄物，是因為可能對我們的環境造成污染，且我們所核准的棄置廠也無能力處理，故需予以限制。

廖副縣長正井：

（一）今天工務局提案訂定「桃園縣入境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合物總量管制管理方案（草案）」事實上是有其必要性。近年來縣府在這方面的努力，縣民應感謝縣長的魄力，否則桃園縣早就已成棄置廠了，所以為了我們的自然生態與環境保護，訂定前揭方案是必要的。

（二）其次，有關開放營建混合物（B8）進入之數量 10%（3.6 萬立方公尺），其申請之方式如何？如何建立公平合理的申請機制亦應考量。照道理說，營建混合物的申請應更嚴格把關。

決議：

（一）請工務局積極並全力輔導縣內有意願從事土資場的廠商來設立合法的土資場，只有擴充我們處理的能力與增加土資場的家數，方能解決本問題。

（二）請工務局以三個月的時間積極輔導、澈底檢討並列為重點工作，我知道很多廠商一直在申請但為何都無法獲得結果，請主秘督導本案，一定要積極輔導，讓廠商都能夠在合法途徑下獲得相關土資場的執照。邏輯上，應先讓我們有處理量（即輔導合法土資

場的設立），再來討論開放給外縣市進入，如此討論本案才有意義。

肆、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由於政風室李主任請假，所以該單位之報告延至下次舉行。今天請觀光行銷局與人事室進行工作報告。

一、觀光行銷局宋局長自強報告（如書面）。

文化局謝局長小韞：

（一）有關2005桃園石門活魚觀光節擬於7、8月舉辦乙事，由於7、8月正好也是本局舉辦國際歌謠節的月份，所以這部分可能需與觀光行銷局進行協調，看是不是在同一個時間要投入那麼多的資源在這兩月份，還是要聯合或擴大辦理亦無關係。其次，觀光行銷局所辦的本活動中，建議開放一點經費給社區共同參與，以配合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落實。此外，除了辦活魚的饗宴外，開放給社區來設計自己獨有的文化之旅亦是可行的作法，讓本案可以辦得更有深度，未來還可留下一些資源給社區。

（二）有關大溪頭寮地區的部分，該區已被文化局指定為一級建築區，我們建請觀光行銷局進行跨局室的整合並進行協調會。

（三）另角板山賓館風貌改善的第三期工程方面，由於前兩期由文化局負責且已開工，預定10月完工。事實上最重要的是未來經營管理的部分，因為投入四、五千萬整修經費後角板山賓館會成為復興鄉最重要的休閒地區，因此未來經營管理的部分請觀光行銷局趕緊籌劃。

（四）最後是辦理桃園街道公共空間裝置藝術工程部分，由於文化局已組織了全縣的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對全縣公共藝術提供多元的資源，另今年也編預算委託元智大學設計桃園縣公共藝術網站，所以觀光行銷局在這方面若有需要，文化局可以提供相關的協助。

主席指示：

（一）屬於跨局室協調的部分，請文化局與觀光行銷局直接協調。

（二）有關頭寮慈湖的部分，在將來兩蔣移靈後如何處理的問題，除已積極地與中央及蔣家家屬協調外，本案我們還是要進行完整的規劃。請黃副縣長召集城鄉發展局、文化局、觀光行銷局、地政局等相關單位進行專案研究與提案。

二、人事室呂主任光宇報告（如書面）。

呂主任補充報告：

（一）有關家暴中心組織規程部分，由於牽涉廣泛，我們預定於明日（3月3日）下午由姚秘書主持會議，並邀請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法制室與人事室一起與會，進行溝通。

（二）有關碩士學分班方面，請各單位主管與機關首長多多鼓勵同仁參加，希望不要發生缺額的情形。今年共開三個班，分別為公共行政班與行政管理班（由政治大學得標）及

行政法制班（由銘傳大學得標）。惟審計室規定，若於學期中離班，當事人需付賠償責任。

（三）最後是有關臨時人員工資的部分。國中學歷者，調高至 16,800 元；高中學歷者，調高至 17,500 元；大專學歷者，調高至 18,000 元，均已調升 6%。事假方面，5 天中 3 天是不扣薪的。從前是根本未給假。病假 14 天中有 7 天不扣薪，另外每一年（服滿一年者）還有 7 天的慰勞假。從上述的說明可知，縣府非常照顧臨時人員的福利。但有些臨時人員認為，為什麼他們星期六、日來「加班（上班）」需滿 8 小時？由於臨時人員是按日計薪，簡言之，要上班才有錢領，但縣府的作法是雖然星期六、日未上班但還是給薪予臨時人員，也就是還是領 30 日的薪水。但有臨時人員仍有疑惑說，星期六、日來「加班」縣府卻不給加班費是否有損害其權利，這部分實有必要作說明。如果我們按日計薪，每日工資是 600 元，每月工資則是 12,000 元，星期六、日來上班給的是「工資」而非「加班費」，所以目前縣府在工資方面的算法以 30 日計算（與年終獎金的算法）及給假的辦法，事實上對臨時人員來說是有利的。希望各主管或首長若日後有遇到類似的問題可以協助說明。

主席指示：

對人事管理，我有個感想。再次提醒大家，在人事管理層面，做好人很容易，扮黑臉很難。對個別的人做好人，就是對其他人做黑臉，對其他人不利。最近有個例子，考績會的獎懲案，由於大家只想做好人，所以隱惡揚善，很小事情就記功或嘉獎，甚至該做的事情也記大功，然後犯了錯也只是口頭警告，要叫他記過很困難，最後只好送縣長這邊來，由縣長來扮黑臉。我覺得很奇怪，考績會就可以決定的案子，例如明明已移送法辦的案子，大家都不願投票也不願給予懲戒，然後模範公務員方面，只要有人想當，大家就說好給那個人，之後我問局長說這個人真的是模範公務員嗎？局長搖搖頭說，普通啦！我說，普通的人都可以當模範公務人員的話，那麼其他人又作何感想。這是在此必須很嚴肅提出來的問題，對少數人仁慈，就是對大多數人殘忍，士氣就是這樣被打擊的，如果一個表現不佳的人可以當模範公務人員，可以被記大功，那其他人就會想說那我就比照辦理就好了嘛。相反地，今天該受懲戒的人未受懲戒，那麼其他的人怎麼辦？所以我們要找出真正默默工作且努力為縣府團隊盡責的人。我常常拜託各位主管或首長，請大家眼睛要張開（真正去注意在角落默默努力工作的人），耳朵要聽該聽的話（好聽的話很容易聽，卻不一定是好話），這點我自己本身與各位主管與首長共勉之。

伍、專案報告

主席說明：

對於公文的處理，好的單位給予獎勵，不好的單位就請在主管會議上作專案報告，主要是如何改善的作法。如果再無法改善，下一步就只好針對負責的個人來處理。

一、報告單位：農業發展局（如書面）。

案由：農業發展局公文處理改善方案專案報告。

主席指示：請農業局加油。

二、報告單位：文化局（如書面）。

案由：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公文處理時效現階段工作及改善方案。

主席指示：請文化局加油。有關謝局長提出的資訊系統問題，請研發室協助處理。

三、報告單位：環境保護局（如書面）。

案由：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處理改善方案。

主席指示：關於環保局的建議案，請研發室參考辦理。希望落後的單位加油。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交辦事項：南崁溪沿岸堤防及工程施作案。

工務局郭蔡局長說明：水質淨化案方面，在上星期一(2 月 21 日)與這星期二(3 月 1 日)已開過審查會，現在審查部分已定案，並限於下星期前將預算書送出。

主席裁示：本案再列管乙次。

二、交辦事項：交通局辦理「示範道路景觀綠美化及障礙物管理工作相關事宜」案。

交通局游局長建華說明：已於 3 月 1 日開完會。除景觀綠美化外，也把障礙物管理的部分一起納入，景觀點的塑造就拜託城鄉局處理，路樹的部分請農業局處理，其他的部分我們要求在 5 月 31 日以前完成，景觀點的塑造要求在 8 月 31 日以前完成。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俟 5 月 31 日後，請研發室安排交通局再作一次專案報告。

三、交辦事項：請環保局進行公廁評鑑及評比案。

主席裁示：第二次評鑑希望能夠縮短時間，本案解除列管。

四、交辦事項：請衛生局建立桃園縣醫療體系及資訊網案。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後續請衛生局將資料提供給其它單位參考。

五、交辦事項：請教育局絕對要求所有營養午餐一定要使用有 CAS 標章肉品案。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至 4 月。

六、交辦事項：請衛生局訂定時間表，嚴格要求大溪豆干業者之產品務必達到食品衛生標準案。

衛生局林局長雪蓉報告：本案往年都有列入抽查，今年則特別增加抽查的時間，包括 3 月、5 月及 11 月，進行全面性的豆干抽驗，抽驗結果也會公告出來，提供民眾擇選的依據。另外，由於大溪豆干是本縣重要的農產品之一，今年本局將與民間專業團體合作辦理桃園縣大溪豆干衛生安全輔助計畫，赴商家做實地輔導與技術指導等，目前是由中華食品危害分析與重點管制系統學會得標，將於 11 月底前辦理講習及於該月做全面性的抽檢。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並請衛生局於 11 月進行本案之專案報告。

七、交辦事項：關於病死豬肉案。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俟提出鼓勵辦法後解除列管。

八、交辦事項：有關埤塘保存案。

主席裁示：本案分兩部分說明，上次報告的部分解除列管；研究計畫的部分再列管乙次。

柒、臨時動議

一、研究發展室沙主任一誠報告：

（一）各單位開發很多資訊系統，已要求資訊課派員參加，便於系統的整合，今年亦已於合約中要求駐府廠商工程師負責各單位這方面的諮詢與列席參加相關會議。

（二）本府生活入口網站已開辦使用，相關的新資料請各單位隨時與我們聯繫。另各單位辦的各項活動，希望能夠與得標廠商於合約中，加註他們的行銷管道中能夠加入到本府的生活入口網站中。

（三）近來有不少單位反應，少數員工同仁及替代役於上班時間從事網路遊戲，為避免資源的浪費，我們已藉由網路設備阻絕了多項網路遊戲的提供。經一個星期的觀察，已達初步成效，但考量本府網路的正常流量，無法設定過多的阻絕網站，且遊戲非常多，實非人力有辦法處理，因此建議各單位主管力行走動式管理並加強內部的稽核。

主席裁示：有關系統整合的部分，我們已提過很多次了，系統的開發都必須與研發室資訊課來配合。

捌、散　　會　　上午 11 時 15 分

桃園縣政府 94 年 3 月 2 日第 721 次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賴秘書國祥

中壢市公所林副市長香美

平鎮市公所劉專員復銘

八德市公所張市長春松

龜山鄉公所林代理鄉長茂山

蘆竹鄉公所游主秘益宏

大園鄉公所張鄉長建隆

新屋鄉公所徐主秘同治

觀音鄉公所翁課長松雄

復興鄉公所賴課長益才

龍潭鄉公所黃專員月煥

大溪鎮公所林主秘首

楊梅鎮公所楊秘書嘉炎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 0940039412 號

附　　件：

訂定「桃園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附「桃園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

府法一字第 0940039412 號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大量傷病患，係指單一事故現場，傷病患達十五人以上或災情嚴重，預判傷病患可能達十五人以上者。

第　三　條　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

第　四　條　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大量傷病患事故時，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

一、詢問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

二、指派救護隊、救護車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前往事故現場救護。

三、通報本府衛生局、警察局，並協調本府有關單位，共同處理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之相關事宜。

第　五　條　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本府應立即成立現場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由縣長擔任總指揮官，並指派現場指揮官，負責救災救護事項：

一、本府消防局：負責事故現場救災、救護事項。

二、本府衛生局：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宜。

三、本府警察局：負責事故現場安全、交通之管制、疏導及罹難者屍體之處理等相關事項。

第　六　條　大量傷病患之人數超出本縣緊急醫療救護之處理能力時，本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依現場指揮官之指示，協調鄰近縣（市）衛生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救護人員、救護車及急救責任醫院跨區協助及支援。

前項跨區協助及支援事項，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必要時得分別報請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消防署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支援。

第　七　條　本府衛生局應視需要，指定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得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

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之醫師，得依其專業判定或改變傷病患等級及決定特殊緊急傷病患後送醫院之分配。

第　八　條　急救責任醫院應訂定年度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計畫，報本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本府消防局。

急救責任醫院於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知後，應依前項計畫緊急處置後送之傷病患；其接收無法處理之傷病患，應先予適當處理，並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或報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助轉診。

第　九　條　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當地醫療機構受損或交通中斷，致無法接收或處理傷病患，本府應立即陳報行政院衛生署協調有關機關，協助開設臨時醫院，以處理大量傷病患。

前項臨時醫院俟該區域之責任醫院開始接收傷病患及恢復正常醫療運作時撤回。

第　十　條　本府每年應舉辦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及業務總檢討各一次。

前項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得請當地急救責任醫院及設置救護車機構配合演練。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字第 0940040907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本府九十三年度公共債務情形，業依「公共債務法」第九條規定刊載於新聞紙，並已同時於網際網路公告，特檢附公告及新聞紙各乙份，請　鑒核。

正本：財政部國庫署

副本：財政部統計處（含附件）、財政部中部辦公室（含附件）、本府行政局（含附件並請刊登縣府公報）、財政局（含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字第 0940037385 號

主旨：公告本府 93 年度公共債務概況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9 條

公告事項：

桃園縣政府公共債務負擔表

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公共債務種類 / 項目	1年以上債務	未滿1年債務		合計
	長期借款	公庫透支	短期借款	
92年度止未償餘額	18,000,000,000.00	2,306,713,912.96	2,400,000,000.00	22,706,713,912.96
93年度實際舉借數	4,000,000,000.00	—	7,400,000,000.00	11,400,000,000.00
93年度還本數	5,200,000,000.00	—	2,400,000,000.00	7,600,000,000.00
93年度止未償餘額	16,800,000,000.00	1,407,346,652.00	7,400,000,000.00	25,607,346,652.00
93年度付息數	230,013,269.00	44,611,290.00	15,926,400.00	290,550,959.00

註1：依據「公共債務法」第4條規定，縣政府所舉借之1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例不得超過45％；查本府截至93年度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16,800,000,000元，占本府93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含特別預算及歲出保留〉53,330,441,680元之比例為31.50％，並未超限。

註2：依同法規定，縣政府所舉借之未滿1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30％；查本府截至93年度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8,807,346,652元，占本府93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含特別預算〉47,639,407,000元之比例為18.49％，並未超限。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刊登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0940040455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財政部九十四年二月四日台財庫字第09403010940號公告「本部指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研究所為本部認可酒之衛生檢驗實驗室」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九十四年二月四日台財庫字第09403010940號公告辦理。

正本：本府衛生局

副本：本府行政局（刊登縣公報）、財政局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403010940 號

附　　件：

本部指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研究所為本部認可酒之衛生檢驗實驗室。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中華民國酒業發展協進會、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酒促進發展協會。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國庫署（第 5 組）

部長　林　　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字第 0940601174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檢送本府委託昌信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 93 年度「移動性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公告乙份，惠請協助辦理刊登公報作業，請　查照。

正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副本：本局空保課

局長　陳 嘉 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0940600448 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昌信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 93 年度「移動性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工作項目：
未定檢機車路邊攔查、攔檢作業、機車定檢通知作業、宣導活動、機車排氣定檢站檢測品質管理、受理民眾檢舉汽、機車烏賊車篩選及安排檢測作業、違規車輛進行車籍資料連線查詢及通知交通監理單位禁止或解除異動等相關作業。

二、本計畫委託執行期間：自 9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28 日止。

三、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課，電話（03）3380021 轉 218。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書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 0940053584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桃園縣殯葬設施」興建營運計畫案之政策公告乙份，請惠予刊登本府公報，請　查照。
正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副本：本局民政局禮儀事務課

桃 園 縣 政 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桃園縣殯葬設施」興建營運計畫案

政策公告

壹、主旨：

桃園縣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桃園縣殯葬設施」興建營運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

貳、法源依據：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參、主辦機關：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執行機關：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伍、公告期間：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至九十四年四月二日，共計三十天。

陸、政策說明：

本府冀希結合民間經濟力量，於桃園縣地區設置殯葬設施，在樽節政府支出、增加政府稅收前提下，擬引用促參法相關規定，結合民間充沛資源與人才，順利推動桃園縣殯葬設施委由民間投資參與興建、經營與管理，期能早日提升殯葬設施為更具多元化、全功能性服務之設施空間，並建立政府與經營者間合作機制，興建一新式殯儀館，達到外觀去怖化、經營現代化、儀式莊重多元化等前瞻性的作為，創造殯葬文化新模式，並推動以下政策目標：

一、紓解殯葬設施不足

二、提供現代化殯葬設施

本府原係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桃園縣殯葬設施興建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與招商作業委外計畫」，依據促參法第 42 條，由政府規劃並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後，招商投資興建與營運。可行性評估報告規劃初始僅針對鄉鎮市公所提報可供開發之公有土地區位共七處，以供顧問單位進行評選。惟本府考量民間機構有意願提供私有土地作為殯葬設施用地，經本府 93.11.15「桃園縣殯葬設施興建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與招商作業委外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議結論，本案先行依據促參法第 46 條辦理政策公告，徵求民間機構提供私有土地，並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桃園縣

殯葬設施」興建營運，以為擴大民間主動參與。

柒、公告事項

一、案號：府民儀字第 0940053584 號

二、規劃內容：「主體事業」之殯儀館、火化場等殯葬設施，以及「附屬事業」等。

三、公共建設類別、規劃範圍及基本需求：

（一）類別：社會福利設施。

（二）規劃範圍及標的：由民間機構自行提出私有土地之殯葬設施設置地點，土地必須位於桃園縣境內，且毋須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程序。

（三）基本需求：

1. 主體事業：殯儀館、火化場等殯葬設施之量體規模，必需滿足桃園縣於民國 112 年之死亡人數的服務需求。

2. 附屬事業：由民間機構自行提出並自行規劃，惟須依照相關法規辦理。

3. 本案興建營運年限為 15 年至 25 年。

四、規劃構想書：

民間申請人所提之「規劃構想書」內容，須符合本案政策公告內容所列各款之精神。規劃構想書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雙面印刷，不得超過 200 頁(100 張)A4 紙張(不含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摺疊成 A4 尺寸），裝訂線在左側，並加編頁碼。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民間申請人基本資料（含過去之興建及經營管理實績等）。

（二）開發團隊及經營團隊組成構想。

（三）營運計畫（經營維護管理）計畫（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主體事業之營運計畫、附屬事業之營運計畫，及說明二者營運之關聯性）。

（四）初步整體規劃構想（其中至少包含基地土地使用規劃及與周邊環境之關係《含全區規劃配置圖》、交通動線規劃、興建（開發）計畫、開發衝擊分析等）。

（五）財務計畫：預計投資規模及初步籌資計畫、財務可行性初步評估(含全程營運期間財務分析)、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等。

（六）使用土地或設施之效益評估（包含對政府及社會之效益評估、對環境之貢獻，及提供權利金方式及額度等）。

（七）風險分擔規劃（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主體事業及附屬事業之長期永續經營經費挹注機制設計及風險管理計畫）。

（八）需政府協助事項。

五、申請資格及方法：

（一）申請資格：民間申請人應為單一公司、企業聯盟（其各成員應包含一家授權代表公司及其他成員，並分別指名），或其他法人。

（二）申請方法：民間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參與申請：

1. 規劃構想書乙式二十份，內容需含團隊組成之合作同意書。
2. 資格證明文件乙式乙份（民間申請人依所屬資格備齊相關證明文件）：
 (1)公司：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機關、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可以 1.公司執照 2.公司登記證明書 3.變更登記表）。
 (2)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人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接受委託辦理之董事或理事會決議會議紀錄。
 (3)外國法人：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文書，如公司執照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或公司登記資料證明文件影本等（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人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
 (4)民間申請人如由兩個以上法人組成參與本案為企業聯盟者，應一併出具各家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另須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協議書內容應包括各成員間之分工權利與義務、預計出資比例。
3. 財務能力及債信能力證明文件乙式二十份：申請人須無逾期還款或重大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財務能力：
 (1)申請人為單一法人者，其實收資本額應在伍仟萬元以上；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聯盟成員實收資本額合計為新臺幣陸仟萬元以上，合作聯盟代表領銜成員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參仟伍佰萬元。
 (2)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須提出最近二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如成立未滿二年，則為所有年度），最近二年之淨值不得為負值。
 (3)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最近二年無退票紀錄及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並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以及由聯合徵信中心所開具之債信能力聲明書。（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金融機構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4)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依法納稅資料。
 (5)以上財務能力及債信能力證明文件皆以影本為限，惟本計畫甄審委員會及執行機關得要求民間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三）交付方式：

1. 應將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式乙份裝入證件封(自備信封)。
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乙式二十份，各取乙份裝入封袋(自備信封)予以密封，合計有二十個密封袋。
3. 規劃構想書乙式二十份、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密封袋二十個，連同證件封乙份，請裝入自備信封（或紙箱）後密封，信封上書寫「徵求民間自行

規劃申請參與投資『桃園縣殯葬設施』興建營運計畫案」及民間申請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

4. 即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四日下午五時截止，由專人於核心上班時間（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送達本府民政局禮儀事務課（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六樓），逾時概不受理。

（四）證件不齊者，將通知一次補件，未依通知期限補件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

六、其他：

（一）民間申請人應提供之一切文件及規劃構想書、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行補充，並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相關資訊索取請洽：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禮儀事務課(聯絡人：潘昌岳，電話：(03)335-7392 電子信箱：043007@mail.tycg.gov.tw)

封面介紹





桃園縣政府爲了提供婦女朋友全方位的活動空間，且有感於縣內欠缺一座現代化會議場所，爲迎接２１世紀兩性平權時代來臨，提昇婦女地位並提供婦女朋友全方位的成長、學習、活動空間，因此興建全國首座之婦女館，並由元智大學取得公辦民營之經營權。

桃園縣婦女館位於桃園市火車站正後方，延平公園旁，總樓地板面積約5,000坪，內部空間規劃具國際水準的國際演藝廳、會議廳、個人諮商室、藝術迴廊、展示空間、新天地廣場、永平工商實習餐廳、健身休閒區、停車場...等，透過玻璃帷幕外牆可從户外看到室內展示活動，另規劃有户外表演空間，提供婦女多元化的活動展覽、成長、教育、休閒娛樂等場所，以落實婦女福利。

桃園縣婦女館在委外經營後，除日前對外開放的蛋糕博物館外，並加強辦理各項知性、進修、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婦女自我成長；此外，更配合各機構婦女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以提昇服務品質與專業水準，同時擴大組訓志工，以充份運用人力資源，擴大民間參與各項社會服務。加強婦女團體資源及資訊之整合，以擴大服務績效。提供婦女各項福利服務，促進溫馨祥和社會。





《縣政活動預告》



原住民歌唱比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5/03/19
活動地點：原住民文化會館
洽詢專線：03-3364195

長青松柏健行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活動時間：2005/03
洽詢專線：03-3339090





泰國潑水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勞動暨人力資源局)
活動時間：2005/04/10
洽詢專線：03-3341728

原住民體育競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5/04
活動地點：原住民文化會館
洽詢專線：03-3364195



兵彬有禮系列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活動時間：2005/03/01～2005/03/28
活動地點：桃園縣
洽詢專線：03-3396759



桃園縣政府